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電話：(07)803-678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科目重分類	11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7
(五)關係人交易	17-18
(六)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	21
附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22-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長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以下簡稱「小港醫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小港醫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小港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七所述，小港醫院經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止。嗣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繼續委託經營管理 35 年至民國 14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事項

小港醫院民國 105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小港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小港醫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小港醫院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小港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小港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小港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會計師：鄧 雅 旭

鄧雅旭



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2076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衡表

民國107年 7月31日及民國106年 7月31日

資產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附註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3,162,516	-	\$5,393,943	-		\$425,430,398	22	\$391,171,824	20
銀行存款	912,669,493	48	1,424,062,862	71		11,236,921	1	11,408,454	1
應收款項淨額	259,614,482	14	240,659,254	12		35,349,949	2	26,550,720	1
存貨	32,566,286	2	25,651,991	2		472,017,268	25	429,130,998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	5,148,198	-	5,388,774	-					
流動資產合計	1,213,160,975	64	1,701,156,824	85		14,632,827	1	11,316,731	-
固定資產						108,158,636	6	91,781,811	5
房屋及建築	114,201,927	6	113,421,927	5		563,541	-	562,606	-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5,395,129	34	640,850,599	32	四(七)	123,355,004	7	103,661,148	5
運輸及通信設備	15,794,000	1	15,636,000	1		595,372,272	32	532,792,146	27
什項設備	104,735,530	5	105,660,975	5					
成本合計	870,126,586	46	875,569,501	43		975,852,472	52	575,852,472	28
減：累計折舊	(706,452,820)	(37)	(667,444,725)	(33)	四(八)	312,973,494	16	900,092,369	45
固定資產淨額	163,673,766	9	208,124,776	10	四(八)	1,288,825,966	68	1,475,944,841	7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881,000	1	8,311,000	-					
開發權利金	400,000,000	21	-	-					
減：累計攤銷	(12,603,710)	(1)	(4,259,428)	-					
無形資產淨額	395,277,290	21	4,051,572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96,750	-	569,910	-					
受限制資產	111,589,457	6	94,833,905	5					
其他資產合計	112,086,207	6	95,403,815	5					
資產總計	\$1,884,198,238	100	\$2,008,736,987	100		\$1,884,198,238	100	\$2,008,736,987	100
負債、權益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金					四(七)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四(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會計室(港)
盛申主任

小港醫院
昭宏院長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1,508,442,635	58	\$1,389,159,028	56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92,861,200	7	185,895,699	8
住院收入—健保		911,895,686	35	859,709,857	35
住院收入—非健保		213,400,593	8	178,626,828	7
減：醫療收入健保核減 及點值調整		(171,884,364)	(7)	(133,518,184)	(5)
減：醫務收入折讓		(22,289,459)	(1)	(20,434,520)	(1)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2,632,426,291	100	2,459,438,708	100
醫療業務支出					
醫療人事費		982,256,318	37	955,617,968	40
藥劑材料費		766,006,787	29	643,250,994	26
醫院作業費		196,646,946	7	200,950,948	8
其他醫療支出		129,838,032	5	125,791,789	5
管理費用		251,135,552	10	228,768,789	9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2,325,883,635	88	2,154,380,488	88
醫療業務利益		306,542,656	12	305,058,220	12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8,473,321	-	11,671,454	1
補助收入		30,543,740	1	35,890,113	1
受贈收入		4,633,474	-	3,183,550	-
醫療教學收入		681,491	-	920,654	-
醫療建教收入		4,687,361	-	4,460,957	-
其他收入		13,538,240	1	12,463,293	1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62,557,627	2	68,590,021	3
醫療業務外支出					
社會服務支出		11,896,447	1	12,164,668	1
市政捐贈支出	七	34,039,444	1	28,778,518	1
市府土地租金	七	1,892,009	-	-	-
研究費		37,003,624	2	41,199,765	2
訓練費		29,819,672	1	27,156,456	1
醫療建教支出		2,767,273	-	2,548,968	-
其他支出		5,613,939	-	5,768,915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123,032,408	5	117,617,290	5
本期餘絀		\$246,067,875	9	\$256,030,951	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46,067,875	\$256,030,95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0,770,692	71,617,25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5,628,947)	(16,541,39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0,710,801	11,150,58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920,421	322,257,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85,179	121,962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7,791,400)	(34,952,39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00,000,000)	(3,75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12,019)	(404,332)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6,755,552)	(6,975,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4,473,792)	(45,960,3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8,041,532	60,583,70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403,273	6,125,377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400,000,000	-
減：解繳盈餘付現數	(833,186,750)	(138,196,066)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9,242,303)	(59,924,82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087,177)	(7,903,4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071,425)	(139,315,2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13,624,796)	136,981,7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29,456,805	1,292,475,06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15,832,009	\$1,429,456,805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7,545,400	\$33,885,1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0,000	1,987,2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4,000)	(920,000)
本期支付現金	\$17,791,400	\$34,952,3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1,508,442,635	57	\$1,389,159,028	56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92,861,200	7	185,895,699	7
住院收入—健保	911,895,686	34	859,709,857	34
住院收入—非健保	213,400,593	8	178,626,828	7
財務收入	8,473,321	-	11,671,454	1
補助收入	30,543,740	1	35,890,113	1
受贈收入	4,633,474	-	3,183,550	-
醫療教學收入	681,491	-	920,654	-
醫療建教收入	4,687,361	-	4,460,957	-
其他收入	13,538,240	1	12,463,293	1
減：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171,884,364)	(6)	(133,518,184)	(5)
減：醫務收入折讓	(22,289,459)	(1)	(20,434,520)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9,126,761)	(1)	(17,868,784)	(1)
合 計	2,675,857,157	100	2,510,159,94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醫療人事費	982,256,318	37	955,617,968	38
藥劑材料費	766,006,787	29	643,250,994	26
醫院作業費	196,646,946	8	200,950,948	8
其他醫療支出	129,838,032	5	125,791,789	5
管理費用	251,135,552	9	228,768,789	9
社會服務支出	11,896,447	1	12,164,668	-
市政捐贈支出	34,039,444	1	28,778,518	1
市府土地租金	1,892,009	-	-	-
研究費	37,003,624	1	41,199,765	2
訓練費	29,819,672	1	27,156,456	1
醫療建教支出	2,767,273	-	2,548,968	-
其他支出	5,613,939	-	5,768,915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0,770,692)	(3)	(71,617,258)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4,208,615)	(2)	(12,477,973)	-
合 計	2,333,936,736	87	2,187,902,547	87
經常門現金餘絀	341,920,421	13	322,257,398	1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736,000	1	\$26,431,340	2
運輸及通信設備	158,000	-	4,057,000	-
什項設備	6,117,400	-	4,464,050	-
電腦軟體	-	-	3,750,000	-
開發權利金	400,000,000	15	-	-
合 計	417,011,400	16	38,702,390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5,090,979)	(3)	283,555,008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780,000	-	-	-
合 計	780,000	-	-	-
本期現金餘絀	(\$75,870,979)	(3)	\$283,555,008	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設立於87年10月12日(取得開業執照日)，經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87年10月12日起為期9年6個月，嗣經高雄市政府於96年7月繼續委託經營管理9年10個月至106年12月止，復經高雄市政府於106年12月間繼續委託經營管理35年至141年12月31日止。若合約屆滿時高雄醫學大學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高雄醫學大學仍應於1年內繼續經營。

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高雄醫學大學自93年4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以每年度事業淨收入(限門診、住院及藥品收入)按契約書規定之一定比例計算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市政建設經費；自107年1月1日起，每年除須繳納土地租金外，另尚應按每年度總收入1.39%計算變動權利金繳付予高雄市政府，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高雄醫學大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健保、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本醫院上學年度之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總額883,880,501元已於本學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40人及8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 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核刪金額及點數調整估列之。

(四) 存貨

存貨包含藥品、醫療及手術材料、消耗性物品及用品，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材料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9年～1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年～7年
運輸及通信設備	5年～7年
其他設備	2年～7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3 至 6 年攤銷。
2. 開發權利金，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委託經營合約之委託經營期間 35 年攤銷。

(七)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若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係指高雄醫學大學承接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轉列「本期餘絀」，再扣除學年度解繳盈餘之結餘金額。

(十)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1. 本醫院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局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療收入之減項。
2. 醫務收入折讓係給予符合小港醫院員工福利辦法之相關人員之就醫優待。
3. 補助收入主係接受政府機構等補助款，作為醫院教學訓練及研究之用，係於提供教學及研究勞務完成時認列。

4. 醫療教學收入及醫療建教收入，係於提供教學勞務完成時認列。
5. 外界經由高雄醫學大學指定捐贈本醫院之捐贈收入，由高雄醫學大學開立捐贈收據代收之；本醫院係於高雄醫學大學將捐贈款項撥付予本醫院時認列為受贈收入。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係本醫院向駐內經營之餐廳及便利商店所收取之租金，於租賃期間認列收入。

(十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會計估計

本醫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科目重分類

本醫院 105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業經重分類以配合 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重分類前後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162,516	\$5,393,943
支票存款	6,874,722	11,204,495
活期存款	281,724,771	334,288,367
定期存款	624,070,000	1,078,570,000
合 計	\$915,832,009	\$1,429,456,805

本醫院未有將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收票據	\$1,820,829	\$4,606,541
應收帳款	324,805,662	319,466,835
合 計	\$326,626,491	\$324,073,376
減：備抵折讓	(67,012,009)	(83,414,122)
淨 額	<u>\$259,614,482</u>	<u>\$240,659,254</u>

(三)存 貨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藥 品 類	\$28,715,815	\$21,750,083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1,250,490	1,347,898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2,599,981	2,554,010
合 計	<u>\$32,566,286</u>	<u>\$25,651,991</u>

截至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存貨均無投保及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固定資產

成 本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113,421,927	\$780,000	\$ -	\$ -	\$114,201,9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0,850,599	10,490,000	15,945,470	-	635,395,129
運輸及通信設備	15,636,000	158,000	-	-	15,794,000
什項設備	105,660,975	6,117,400	7,042,845	-	104,735,530
合 計	<u>\$875,569,501</u>	<u>\$17,545,400</u>	<u>\$22,988,315</u>	<u>\$ -</u>	<u>\$870,126,586</u>
累計折舊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減 少)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62,598,745	\$10,236,059	\$ -	\$ -	\$72,834,8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8,850,654	39,841,391	15,945,470	-	532,746,575
運輸及通信設備	11,621,244	845,384	-	-	12,466,628
什項設備	84,374,082	11,073,576	7,042,845	-	88,404,813
合 計	<u>\$667,444,725</u>	<u>\$61,996,410</u>	<u>\$22,988,315</u>	<u>\$ -</u>	<u>\$706,452,820</u>

105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157,812,435	\$ -	\$44,390,508	\$ -	\$113,421,9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5,493,410	26,730,340	61,373,151	-	640,850,599
運輸及通信設備	11,629,000	4,057,000	50,000	-	15,636,000
什項設備	187,350,382	3,097,800	84,787,207	-	105,660,975
合 計	<u>\$1,032,285,227</u>	<u>\$33,885,140</u>	<u>\$190,600,866</u>	<u>\$ -</u>	<u>\$875,569,501</u>

累計折舊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減)	期 末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96,296,740	\$10,692,513	\$44,390,508	\$ -	\$62,598,7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6,450,478	43,773,327	61,373,151	-	508,850,654
運輸及通信設備	10,986,192	685,052	50,000	-	11,621,244
什項設備	155,713,802	13,447,487	84,787,207	-	84,374,082
合 計	<u>\$789,447,212</u>	<u>\$68,598,379</u>	<u>\$190,600,866</u>	<u>\$ -</u>	<u>\$667,444,725</u>

1.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由高雄市政府依附註一及七所述之委託經營契約，無償提供予本醫院管理及使用，其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另本醫院基於繼續經營之假設，係以固定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作為折舊提列基礎。
2. 本醫院於經營期間投資之設備、儀器及補充設施，如與土地、建物等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本醫院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3. 本醫院未有將固定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7,881,000	\$8,311,000
開發權利金	400,000,000	-
小 計	\$407,881,000	\$8,311,000
減：累計攤銷	(12,603,710)	(4,259,428)
淨 額	<u>\$395,277,290</u>	<u>\$4,051,572</u>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開發權利金	合 計
106. 8. 1餘額	\$8, 311, 000	\$ -	\$8, 311, 000
增 添	-	400, 000, 000	400, 000, 000
到期除列	(430, 000)	-	(430, 000)
107. 7. 31餘額	\$7, 881, 000	\$400, 000, 000	\$407, 881, 000
累計攤銷			
106. 8. 1餘額	\$4, 259, 428	\$ -	\$4, 259, 428
攤銷費用	2, 107, 615	6, 666, 667	8, 774, 282
到期除列	(430, 000)	-	(430, 000)
107. 7. 31餘額	\$5, 937, 043	\$6, 666, 667	\$12, 603, 710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5. 8. 1餘額	\$23, 329, 000
增 添	3, 750, 000
到期除列	(18, 768, 000)
106. 7. 31餘額	\$8, 311, 000
累計攤銷	
105. 8. 1餘額	\$20, 008, 549
攤銷費用	3, 018, 879
到期除列	(18, 768, 000)
106. 7. 31餘額	\$4, 259, 428

有關本醫院開發權利金之性質，請詳附註七(一)之說明。

(六)受限制資產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退休基金專戶	\$108, 158, 636	\$91, 781, 811
醫療社福基金	3, 430, 821	3, 052, 094
合 計	\$111, 589, 457	\$94, 833, 905

(七)退休金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06及 105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 319, 364元及 26, 095, 643元。

2. 本醫院依照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正式聘用員工（含醫師及非醫師之員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非醫師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醫師之退休金則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本醫院自 88 學年度起每年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應付退休金，並參酌外部精算結果，106 及 105 學年度應付退休金，提列之比率均為 4%，另 91 年 3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醫師之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剩餘之 2% 及醫師之退休金由本醫院自行於退休金準備專戶管理運用（表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本醫院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其投保單位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106 年間經與主管機關確認勞工之投保單位即為勞工之雇主，並即為給付退休金單位，故本醫院將應提撥之金額分次轉入附院之台灣銀行專戶；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醫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準備金，且交由附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結清本醫院台灣銀行專戶，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91,781,811	\$84,918,497
加：本期提列	15,004,010	14,572,058
台銀專戶結清轉入	107,963,225	-
減：本期提撥－本院	(2,159,120)	(5,104,130)
支付退休金	(310,642)	(2,604,614)
轉撥附院	(104,120,648)	-
期 末 餘 額	<u>\$108,158,636</u>	<u>\$91,781,811</u>

(2)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01,383,121	\$94,979,790
加：本期提撥－本院	2,159,120	5,104,130
本期提撥－借調大同員工撥入	163,278	315,029
本期孳息	4,257,706	984,172
減：本期結清退回	(107,963,225)	-
期 末 餘 額	<u>\$ -</u>	<u>\$101,383,121</u>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87年5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以其所屬附設中和紀念醫院83及84年度保留款917,945,909元撥付學校，由學校轉投資本醫院供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經歷屆投入或繳回基金後，106及105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575,852,472	\$575,852,472
本 期 增 加	400,000,000	-
本 期 減 少	-	-
期 末 餘 額	<u>\$975,852,472</u>	<u>\$575,852,472</u>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900,092,369	\$782,257,484
解 繳 盈 餘	(833,186,750)	(138,196,066)
本 學 年 度 餘 絀	246,067,875	256,030,951
期 末 餘 額	<u>\$312,973,494</u>	<u>\$900,092,369</u>

依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第29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醫院106及105學年度提撥比率符合上述規定。

(九)年度結餘款之使用

1.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學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106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計畫申請保留。

(十)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學 年 度

項 目	屬於醫療			合 計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業務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46,988,400	\$99,191,677	\$14,494,718	\$1,160,674,795
勞健保費用	67,300,874	6,372,770	-	73,673,644
退休金費用	36,129,015	5,194,359	-	41,323,374
其他用人費用	34,829,691	4,282,308	-	39,111,999
折舊費用	43,338,167	18,658,243	-	61,996,410
攤銷費用	6,666,667	2,107,615	-	8,774,282
合 計	<u>\$1,235,252,814</u>	<u>\$135,806,972</u>	<u>\$14,494,718</u>	<u>\$1,385,554,504</u>

105 學 年 度

項 目	屬於醫療			合 計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業務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20,512,210	\$87,489,083	\$15,826,462	\$1,123,827,755
勞健保費用	64,705,310	5,550,184	-	70,255,494
退休金費用	35,870,221	4,797,480	-	40,667,701
其他用人費用	30,650,421	3,323,509	-	33,973,930
折舊費用	55,119,882	13,478,497	-	68,598,379
攤銷費用	313,817	2,705,062	-	3,018,879
合 計	<u>\$1,207,171,861</u>	<u>\$117,343,815</u>	<u>\$15,826,462</u>	<u>\$1,340,342,138</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醫 院 之 關 係
高雄醫學大學	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任該校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附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以下簡稱「旗津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二)除其他附註所列示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收 入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受贈收入		
高雄醫學大學	\$4,633,474	100%
醫療業務收入		
旗津醫院	\$1,881,821	-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受贈收入		
高雄醫學大學	\$3,183,550	100%
醫療業務收入		
旗津醫院	\$1,678,670	-

上述受贈交易係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外界指定捐助予於本醫院之收入，並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旗津醫院委託本醫院檢驗之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支 出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藥劑材料費		
附院	\$26,999,153	4%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藥劑材料費		
附院	\$21,849,250	3%

本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之費用，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 本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至 106 年12月止，本醫院依合約每年需捐贈年度事業淨收入之1.2%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市政建設經費。市政建設經費之計算期間及繳款期限內容如下：

次 數	繳納市政	年度事業淨收入	繳款期限
	建設費用年度	計算期間	
VIII	104. 3. 8-105. 3. 7	103. 8. 1-104. 7. 31	104. 12. 20
IX	105. 3. 8-106. 3. 7	104. 8. 1-105. 7. 31	105. 12. 21
X	106. 3. 8-106. 12. 31	依前期金額按比例計算	106. 12. 31

2. 嗣經高雄市政府於106年12月繼續委託經營管理至141年12月31日止，自 107年1月1日起，每年除須繳納土地租金外，另尚應按每年度總收入 1.39%計算變動權利金繳付予高雄市政府。前述土地租金及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期間及繳款期限內容如下：

次 數	營運評估年期	繳款期限
1	107. 1. 1-107. 12. 31	108. 6. 30(含)前
2	108. 1. 1-108. 12. 31	109. 6. 30(含)前
3	109. 1. 1-109. 12. 31	110. 6. 30(含)前
4	110. 1. 1-110. 12. 31	111. 6. 30(含)前
5	111. 1. 1-111. 12. 32	112. 6. 30(含)前
6	112. 1. 1-112. 12. 33	113. 6. 30(含)前
7	113. 1. 1-113. 12. 34	114. 6. 30(含)前
8	114. 1. 1-114. 12. 35	115. 6. 30(含)前
9	115. 1. 1-115. 12. 36	116. 6. 30(含)前
10	116. 1. 1-116. 12. 37	117. 6. 30(含)前
11	117. 1. 1-117. 12. 38	118. 6. 30(含)前
12	118. 1. 1-118. 12. 31	119. 6. 30(含)前
13	119. 1. 1-119. 12. 31	120. 6. 30(含)前
14	120. 1. 1-120. 12. 31	121. 6. 30(含)前
15	121. 1. 1-121. 12. 31	122. 6. 30(含)前
16	122. 1. 1-122. 12. 31	123. 6. 30(含)前
17	123. 1. 1-123. 12. 31	124. 6. 30(含)前
18	124. 1. 1-124. 12. 31	125. 6. 30(含)前
19	125. 1. 1-125. 12. 31	126. 6. 30(含)前

次 數	營運評估年期	繳款期限
20	126. 1. 1-126. 12. 31	127. 6. 30(含)前
21	127. 1. 1-127. 12. 31	128. 6. 30(含)前
22	128. 1. 1-128. 12. 31	129. 6. 30(含)前
23	129. 1. 1-129. 12. 31	130. 6. 30(含)前
24	130. 1. 1-130. 12. 31	131. 6. 30(含)前
25	131. 1. 1-131. 12. 31	132. 6. 30(含)前
26	132. 1. 1-132. 12. 31	133. 6. 30(含)前
27	133. 1. 1-133. 12. 31	134. 6. 30(含)前
28	134. 1. 1-134. 12. 31	135. 6. 30(含)前
29	135. 1. 1-135. 12. 31	136. 6. 30(含)前
30	136. 1. 1-136. 12. 31	137. 6. 30(含)前
31	137. 1. 1-137. 12. 31	138. 6. 30(含)前
32	138. 1. 1-138. 12. 31	139. 6. 30(含)前
33	139. 1. 1-139. 12. 31	140. 6. 30(含)前
34	140. 1. 1-140. 12. 31	141. 6. 30(含)前
35	141. 1. 1-141. 12. 31	142. 6. 30(含)前

3. 本醫院106及105學年度市政捐贈支出分別為34,039,444元及28,778,518元(表列「市政捐贈支出」); 市府土地租金支出分別為1,892,009元及0元(表列「市府租金支出」)。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87年8月提供定存單50,000,000元予高雄市政府, 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保證金, 107年3月業已退回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另高雄醫學大學於106年12月間提供定存單100,000,000元及繳納400,000,000元予高雄市政府, 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履約保證金及開發權利金。
 5. 自107年1月1日起, 本醫院於委託經營期間內, 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本醫院107年7月31日自有資金比率為68%。
- (二)本醫院與病患及保險公司間若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案, 涉及金額約510,000元, 尚在一審審理階段,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 本醫院尚無法預估最後結果以及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 (三)本醫院106及105學年度與若干合作廠商簽訂為期1至2年之場地出租等營業租賃合約, 分別收取保證金750,000元及198,000元(表列「存入保證金」), 年租金分別為8,038,290元及7,592,665元(表列「其他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

(一)106年7月31日平衡表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無。

(二)105學年度收支餘絀表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重分類前		重分類	重分類後	
項目	金額	調整金額	金額	項目
醫療業務收入				醫療業務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	2,248,868,885	(859,709,857)	1,389,159,028	門急診收入－健保
民眾自費	364,522,527	(178,626,828)	185,895,699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859,709,857	859,709,857	住院收入－健保
		178,626,828	178,626,828	住院收入－非健保
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133,518,184)	-	(133,518,184)	減：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醫療收入折讓	(20,434,520)	-	(20,434,520)	醫務收入折讓
淨額	2,459,438,708	-	2,459,438,708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醫療業務支出				醫療業務支出
人事費	(1,039,961,057)	84,343,089	(955,617,968)	醫療人事費
藥劑材料成本	(643,250,994)	-	(643,250,994)	藥劑材料費
醫院作業費	(200,950,948)	-	(200,950,948)	醫院作業費
福利費	(90,166,066)	90,166,066	-	
事務費	(54,259,634)	54,259,634	-	
其他醫療支出	(125,791,789)	-	(125,791,789)	其他醫療支出
	-	(228,768,789)	(228,768,789)	管理費用
合計	(2,154,380,488)	-	(2,154,380,488)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醫療業務利益	305,058,220	-	305,058,220	醫療業務利益
醫療業務外收入				醫療業務外收入
補助收入	35,890,113	-	35,890,113	補助收入
醫療教學收入	920,654	-	920,654	醫療教學收入
財務收入	11,671,454	-	11,671,454	財務收入
醫療建教合作收入	4,460,957	-	4,460,957	醫療建教收入
受贈收入	3,183,550	-	3,183,550	受贈收入
其他收入	12,463,293	-	12,463,293	其他收入
合計	68,590,021	-	68,590,021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醫療業務外支出				醫療業務外支出
訓練費	(27,156,456)	-	(27,156,456)	訓練費
研究費	(41,199,765)	-	(41,199,765)	研究費
社會服務支出	(12,164,668)	-	(12,164,668)	社會服務支出
醫療建教支出	(2,548,968)	-	(2,548,968)	醫療建教支出
市政捐贈支出	(28,778,518)	-	(28,778,518)	市政捐贈支出
其他支出	(5,768,915)	-	(5,768,915)	其他支出
合計	(117,617,290)	-	(117,617,290)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256,030,951	-	256,030,951	本期餘絀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醫院無上述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醫院非醫師人員績效獎金並未訂有辦法，其發放原則係比照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另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各職類醫事臨床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僅經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未經董事會審核或由其授權。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補充說明：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9.21 臺教會(二)字第 1060110538 號
107.3.31 臺教會(二)字第 1070009593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小港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中規定，發放對象包括學校校長行政效率獎金 0.75%及學校特支費 0.75%，雖該辦法分配對象違反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 106 學年度並未發放前述獎金及特支費予校長。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核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25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該醫院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雖已完成建立，惟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件一。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件二。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鄧 雅 旭

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91

號

會員姓名：(1) 謝仁耀 會計師 (簽章)
(2) 鄧雅旭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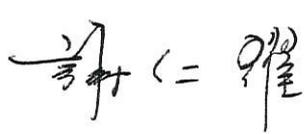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1)高市會證字第 二二三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0三七0

會員證書字號：(2)高市會證字第 一零二三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九九零一零九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24 日

